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8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最高成交价为4.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322,5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